

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盘教体 罚字〔2026〕第 01 号

当事人（名称）：昆明市盘龙区黑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3MA6Q2YP55P

一、调查情况及查明的违法事实

昆明市盘龙区教育体育局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立案后向昆明市盘龙区黑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送达了《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盘教体罚告字〔2026〕第 01 号），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权、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提出了听证申请，我局依法组织了听证。

经我局调查查明：昆明市盘龙区黑马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作为非学科类艺术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并未退还通过开展学科类培训所收取的培训费用。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二十条：“校外培训机构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之规定。我局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贰佰肆拾圆整（¥：385240 元）；

2. 吊销许可证件。

三、没收违法所得履行方式和期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违法所得缴至昆明市盘龙区财政局国家金库盘龙区支库（请携“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你单位所在开户银行进行缴款），逾期不缴纳将依法加处滞纳金，加处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没收违法所得的数额。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昆明市盘龙区教育体育局
2026年1月27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档，一份交被处罚单位（人），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